

貳、推動組織

目前南投縣針對溫室氣體減量管制部分採用減溫減排之管控方式，分為能源、製造、運輸、住商、農業及環境等六大部門，藉由跨局處分工合作進行管制，各部門之負責單位如圖 1 所示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 能源部門：主要由本府建設處負責。
- (二) 製造部門：主要由本府建設處負責。
- (三) 運輸部門：由本府工務處、觀光處、環境保護局分工合作進行管制。
- (四) 住商部門：由本府建設處、民政處、教育處、觀光處、環境保護局分工合作進行管制。
- (五) 農業部門：由本府農業處、原住民族行政局、環境保護局分工合作進行管制。
- (六) 環境部門：由本府教育處、環境保護局分工合作進行管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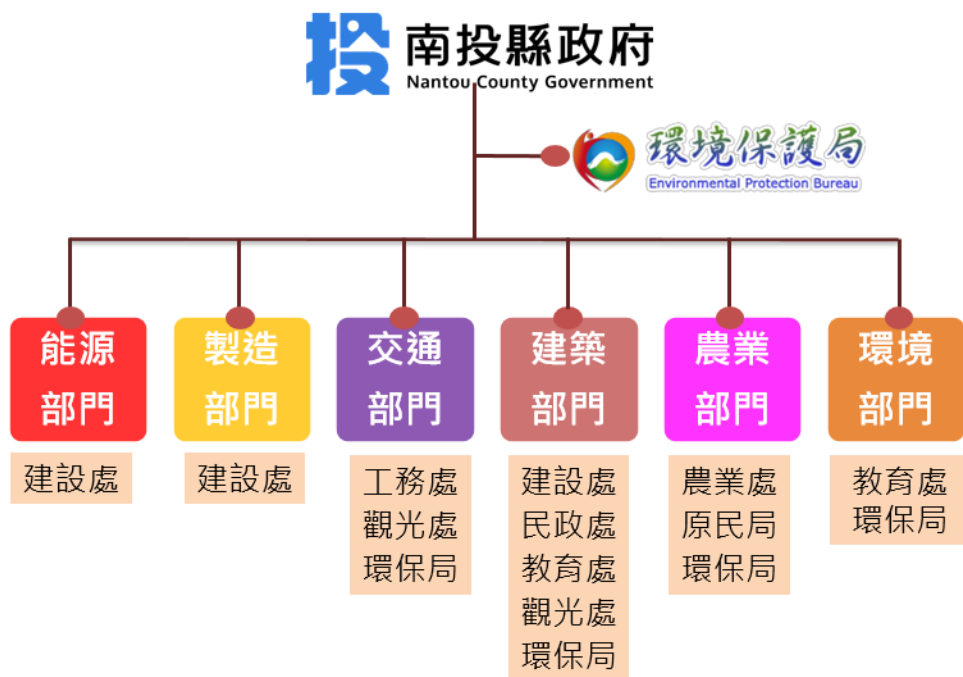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、第二期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各局處分工

112年2月15日總統令公布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」修正為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，其中第14條規定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設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，職司跨局處因應氣候變遷事務之協調整合及推動。

本府於112年8月28日修正「南投縣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為「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設置要點」，成立「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」，其架構如圖2所示，作為未來本縣因應溫室氣體減緩及調適之推動組織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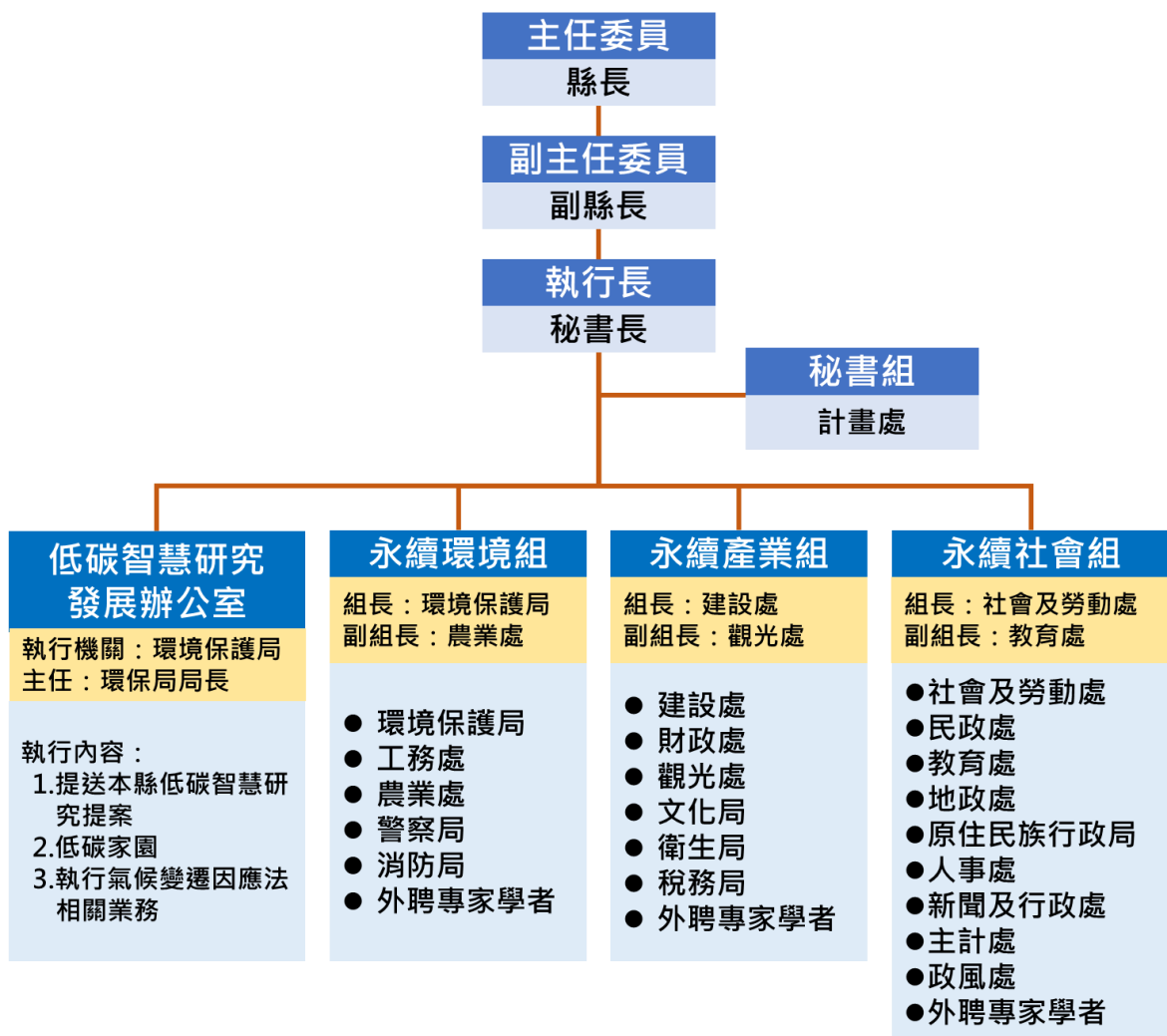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、南投縣永續低碳及氣候變遷因應推動會架構圖